

福建省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 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闽科才〔2026〕1号）精神，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按要求组织优秀青年人才申报第二批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以下简称“育成项目”）。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A类项目。主要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含医院，下同）为依托，重点支持处于科研起步阶段的青年科技人员。

B类项目。一是支持企业青年科技人员，二是支持技能型科技人员，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中任职，具有中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且聘在技能岗位的青年技能型科技人员。

支持在闽台籍青年科技人员申报育成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具有坚实的理论或实践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能独立承担研究课题。

2.截至 2026 年 2 月，申请者男性未满 32 周岁，女性未满 35 周岁。B 类申请者中的技能型科技人员，年龄可以放宽 3 周岁。台籍人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A类申请者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两年及以上科研工作经历。

B类申请者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要求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学士学位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且有两年及以上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经历。

4.申报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原则上应为在福建省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且申报人须全职在依托单位工作（人事关系在依托单位）。以企业为依托单位的，原则上应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未来独角兽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科技小巨人企业，同时还需是规模以上企业（软件等行业企业规模参照工业企业）或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且建有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申请人应是企业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是企业重点培养的科研或技术骨干。B类申请者中以高校、科研院所为依托单位的技能人才，应当是所在单位的技术骨干，且聘任在技能岗位。

5.申报人尚未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已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不得申报。已入选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

目的，不得再次申报。

三、申报材料报送

申报推荐工作通过福建省科技厅人才综合业务管理平台（<http://kjjl.kjt.fujian.gov.cn/rcps>，以下简称“平台”）在线办理。在线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提交至市科技局后，由用人单位导出非正式申报表（需申报人签字及用人单位盖章），与附件材料合订胶装一式两份，以及“综治审核情况、单位公示情况说明”原件一式一份，报送至推荐部门。其中属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理的，由当地科技部门推荐；高校、市属单位、省创新实验室等由本单位负责推荐。

各推荐部门应从严把关，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出具推荐函（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姓名，申报类别，对推荐人选综治审核情况、公示情况的说明，对依托企业为规模以上企业且建有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的说明，对B类申请者中的技能人才的说明等）。申报材料和推荐函应于**2026年3月2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市科技局，逾期不予受理。

市科技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与组织专家遴选，通过后将向省科技厅推荐参评对象。

四、联系方式

1.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人才与对外合作科：

温宽昌，0595-2257933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D栋801室

2.平台系统操作咨询指导及技术支持:

0591-87882011、87862800

附件: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闽科才〔2026〕1号)

